

柞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2023 年度 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柞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是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下属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及量值传递准确提供检验、检测、检定保障。授权范围内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校验和修理；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工作需要，由人社部门配置编制数 7 人，实有人员 6 人。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以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检验检测能力为核心，牢固树立“文明团结、敬业奉献、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理念，进一步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力度，狠抓能力提升，强化党建工作，抓党建、促业务，努力开创检验检测事业新局面，为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一）持续健全我所量值传递体系。

1. 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2021—2035 年《计量发展规划》，围绕维护交易公平、保障生产安全、推进能源节约、减少污染排放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研，

继续新增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日益完善的量值溯源体系保障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检测需要。

2. 持续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体系。继续完善 M1 等级大砝码、F1 等级砝码、F2 等级公斤组砝码、天平、压力表、血压计、燃油加油机 7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体系，确保计量管理体系良好运行，扎实做好 2023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换证和 2024 年认证工作。

3. 积极发挥社会公用计量服务经济发展作用。紧盯集贸市场、加油站等民生重点领域，扎实做好重点民生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加大企业复工复产计量帮扶力度，做好企业复工复产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

（二）探索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

1. 强化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继续强化燃油加油机、压力表、台秤等民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积极争取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探索创新计量器具使用监管模式和强制检定监管模式，持续提高强制检定覆盖率，落实市场经营者强检责任制。

2.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大投入，提高计量技术服务及管理水平。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帮助，切实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的投入，特别针对民生计量和能源计量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的投入。积极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及计量服务方法，有针对性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积极申报创建新的计量标准，提升计量技术服务能力。

3. 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集贸市场、商店超市等计量工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

动诚信计量的建设，全面促进和深化民生计量工作的开展，使计量工作更广泛地惠及到千家万户。

（三）全面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1. 强化培训，提高计量技术及管理人员素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计量技术及计量管理专业人员的分类培训，构建良好的学习风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计量技术及计量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的计量法制意识和规范计量管理的自觉性和自愿性。

2. 加大民生计量工作宣传力度。围绕 2023 年世界计量日的主题，结合“依法计量 严格监管”强检工作提升年活动，组织供电、供气、供水、医疗卫生等单位，开展民生计量宣传。计划于 5 月 20 日左右组织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3. 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突出联系重点，注重加强与联系对象的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加强跟踪服务，认真解决诉求，推动活动深入长效开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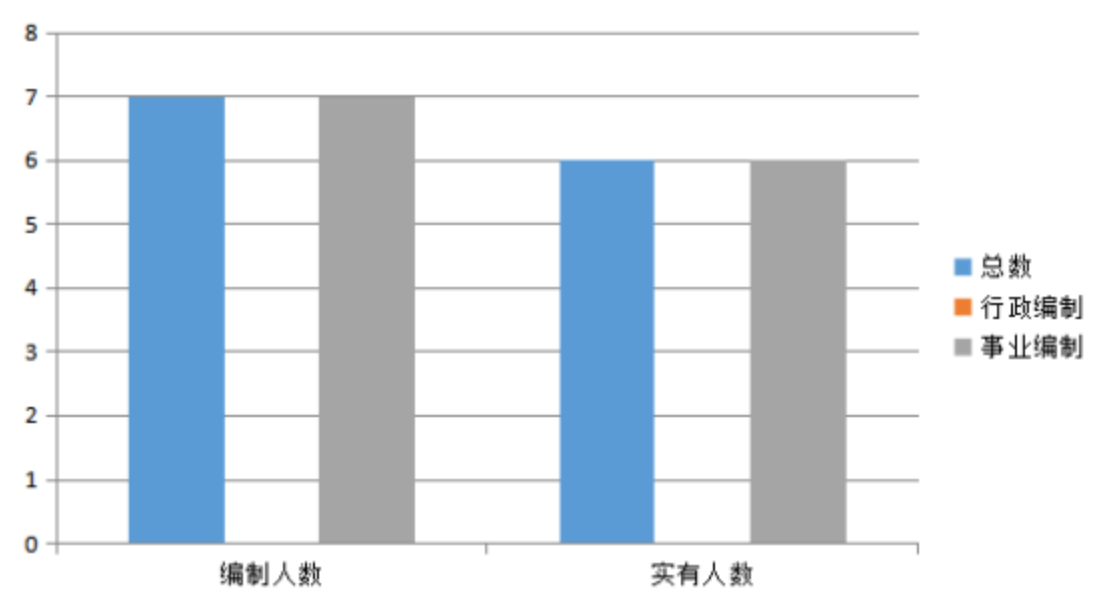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部门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 人。

(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9.84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4 万元，其中：

(1) 事业运行（2013850）70.77 万元；

(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18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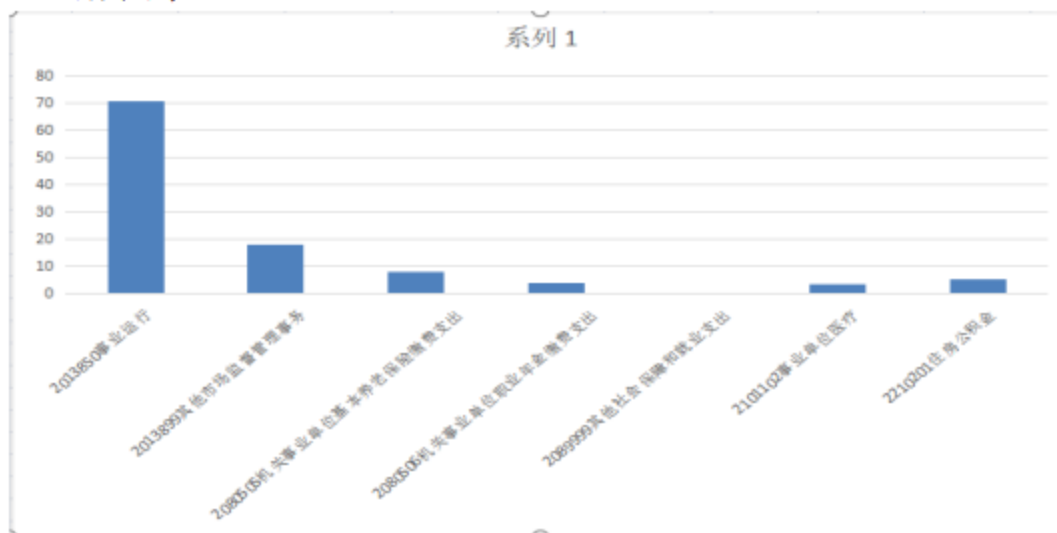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9 万元；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47 万元；

(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3.4 万元；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5.5 万元。

（附图表）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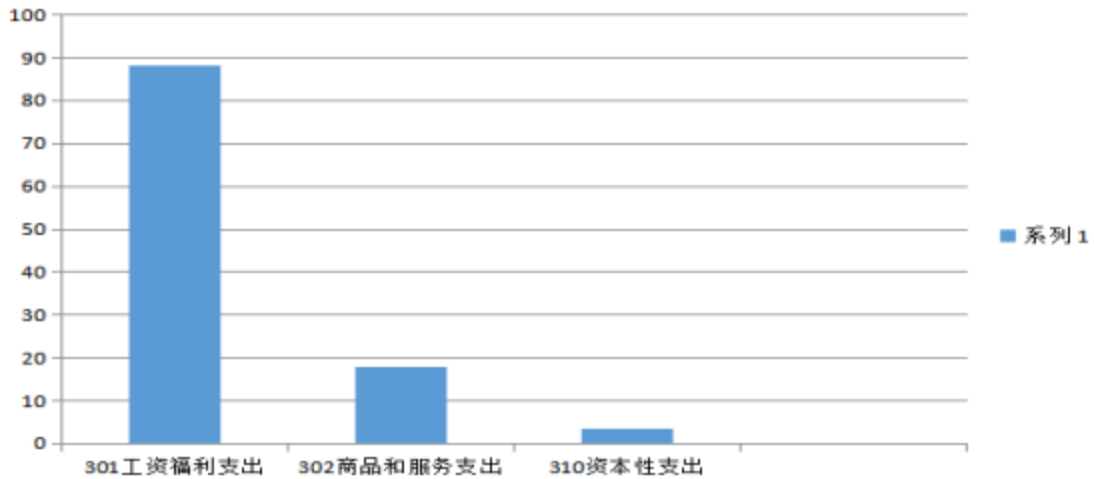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8.3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万元；

资本性支出（310）3.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附图表）

支出经济分类系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8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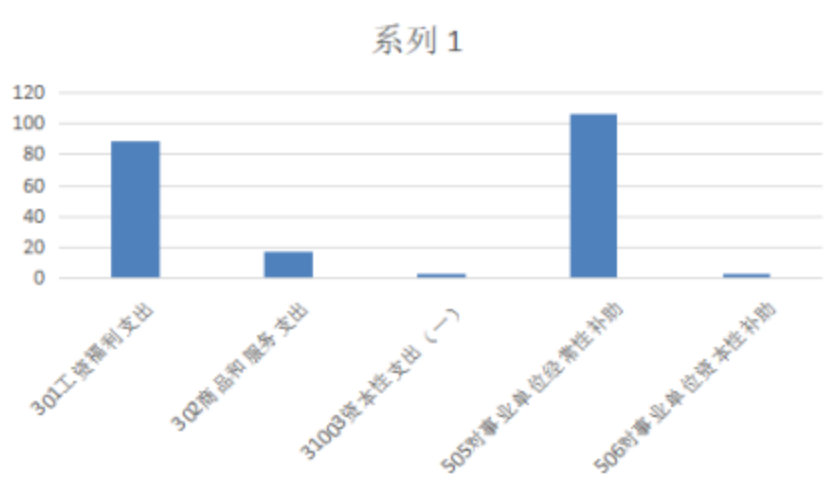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88.34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万元；

资本性支出（一）（31003）3.5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6.34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3.5万元。（附图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1.5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计量鉴定经费:是指本单位为开展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精确度、稳定性、灵敏度等),并确定或证实技术性能是否合格,包括检验和加封盖印等全部工作而产生的费用支出。